

证券代码：300116

股票简称：坚瑞沃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在付诸实施过程中需要双方另行签订销售合同，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玛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凯汽车”或“乙方”）为进一步提升双方整体合作力度，建立长期的、具有建设性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于近日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2017 年公告及推荐目录下发后，甲方先行向乙方采购 200 台客车。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新能源汽车，其核心零部件应在符合产品公告一致性的基础上，乙方从甲方采购电池，具体以技术协议为准。乙方应配合甲方电池等核心零部件上公告。

2、甲方每向乙方采购 1 辆纯电动汽车，乙方需向甲方购买 2 组电池（其中 1 组应用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纯电动汽车上），按照 1:2 比例以此类推。2017 年甲方共需向乙方采购力争 1,000 台纯电动客车，乙方向甲方采购力争 2,000 套电池。

二、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2、本次合同的签署将促进公司动力电池的销售，采购合同的实施预计为公司带来 7.8 亿元的收入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3、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在付诸实施过程中需要双方另行签订相关销售合同，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沃特玛与安凯汽车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